##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全资子公司洛阳 健阳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 款项人民币 15,159,547.62 元,其中,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15,000,000.00 元,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159,547.62 元,具体情况 如下:

单位:元 币种:人民币

序号	项目	收款日期	金额	类型
1	企业上市财政奖励资金	2021/1/19	5, 000, 000. 00	与收益相关
2	2019 年度洛阳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奖补资金	2021/4/6	10,000,000.00	与收益相关
	小计		15, 000, 000. 00	/
1	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补贴	/	83, 333. 34	与资产相关
2	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补贴	/	11, 247. 45	与资产相关
3	偃国用[2013]第 130072 号土地补偿	/	8, 797. 83	与资产相关
4	偃国用[2013]第 130036 号土地补偿	/	5, 694. 99	与资产相关
5	吸附材料产业园征地补偿款	/	4, 140. 66	与资产相关
6	吸附材料产业园工程建设补贴		19, 166. 67	与资产相关
7	2020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	/	27, 166. 68	与资产相关
小计			159, 547. 62	/
合计			15, 159, 547. 62	/

注:上述各项政府补助均已全部到账。

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,确认上述事项

并划分补助类型。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,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